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小字第5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暉鈞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1,39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國龍